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陳義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8月2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3月9日止，尚

01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141元，利息2,926元，
02 合計195,067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
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5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
06 卡消費明細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
07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5 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陳怡如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7 合 計	2,800元	